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葉素萍

電話：06-390113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192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92502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法規審議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